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718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22027264_1113071878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『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』暨學生自備載具
(BYOD) 到校學習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
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『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』暨學生自備載具
(BYOD) 到校學習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「行動學習」及「學生自備載具(BYOD)」綜效，
提升本市教師科技教育應用知能，及資訊行政人員校園
BYOD環境營造能力，本局規劃自110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
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- (一)研習對象：本研習開放本市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（含
主管、正式、代理及代課教師）報名，並優先鼓勵110學
年度未實施「學生自備載具(BYOD) 到校學習」學校推
薦教師參與。

永春高中 1110811



NCAA1113007757

(二)本研習依參與對象分為「行政教師」及「一般教師」場次，優先開放110學年度未實施BYOD學校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各校於各場次研習開訓前2日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請各校協助鼓勵教師參與，並核予公假。

(四)研習日期、實施方式：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8日（星期五），以實體授課方式辦理；其中「一般教師」研習與本市111年「教育博覽會」智慧教育論壇併同辦理，地點：南港展覽館二館（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）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依教師參訓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倘有報名及行政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資訊教育科張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5，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。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『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』暨學生自備載具(BYOD)到校學習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